

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0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茂波議員提出，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當局在議案所涉主要範疇的工作情況。

政府工作情況

3. 香港一直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為配合社會、經濟和企業的持續發展需要，以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直採取持續檢討的模式審視稅制，包括每年在制定政府財政預算案時，透過不同諮詢渠道，搜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先後推出不少稅務措施。舉例來說，雖然我們的薪俸稅制度設有優厚的免稅額和扣除額，但我們仍不時因應社會發展趨

勢而作出相應的稅制調整。在 2007-08 和 2008-09 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便提高了多項免稅額，包括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以及調高可扣除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評稅金額的比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五。

4. 在支持企業發展方面，現時企業所有的營運開支均獲得百分百的稅務扣減。此外，我們已經在某些特定範疇提供稅務優惠，例如在研發、購買“專利權”和“工業知識權利”、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和環保車輛方面，即使是資本性開支，亦可獲得百分百的扣減。另外，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於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建議為“註冊商標”、“版權”和“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我們現正訂定有關措施執行上的具體細節，並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以期早日落實有關措施。

5. 至於加工貿易的稅務事宜，我們在議案辯論中，以及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向議員解釋，在評定企業(包括在內地從事“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的利得稅時，我們一直持守地域徵稅的原則。由於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的業務本質與其他從事貿易活動的企業無異，所以稅務局並不認為它們有部分利潤源

於內地，因而不能以“來料加工”的50:50比例分攤方法徵稅。就有關在“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議題，我們現正聯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6. 有關放寬《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183天」的規定，我們在議案辯論中，以及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向議員解釋，有關規定不但符合國際上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亦已公平及明確地分配內地與香港的徵稅權，大大減少了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被內地徵稅的可能，內地當局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183天」的準則，我們會繼續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內地當局探討這個課題。

7. 在提升香港競爭力方面，我們在議案辯論中已列舉了一系列的稅務措施，包括廢除酒店房租稅、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的應課稅品稅、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及廢除遺產稅和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範圍等，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旅遊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此外，

我們從2007-08年度開始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稅額增加至60,000元，以鼓勵在職人士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

8. 最後，在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設有專責組別負責相關工作。在堅守既有稅務原則的前提下，我們會不時審視現行的稅制，包括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方案。在考慮推出有助促進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和配合社會發展趨勢的稅務措施時，我們會一如以往，廣泛地諮詢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行的稅務會議或研討會，以確保香港的稅制與國際標準接軌。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年9月

20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茂波議員就
“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動議的議案

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

- (一) 香港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並將與全球多個國家陸續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因而在國際稅務事宜上參與日多；
- (二) 國際組織(例如二十國集團)正積極推出稅務政策，讓在全球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內有積極參與的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
- (三)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人、物及資訊流通將越來越緊密，香港必須提供配套稅務措施，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同時配合優勢產業的發展和香港經濟順利轉型；
- (四) 香港必須與其他有提供稅務優惠的司法管轄區競逐，爭取外來投資者把地區總部落戶香港；

(五) 稅務措施可以是有效的工具，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及

(六) 香港的稅基仍然非常狹窄，構成公共財政有不穩定的風險；

因此，香港稅務政策事宜已變得日益複雜和重要，可是政府當局直到現時，基本上仍是將稅務政策事宜交由稅務局處理，但稅務局的職能應限於執行稅務條例，如須進行深入和大量的稅務政策研究，除有角色衝突外，還受資源限制；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i) 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以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包括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推出的稅務政策和措施；
- (ii) 以批判性的角度審視現時的稅制，以找出可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
- (iii) 重新審視所有涉及跨境貿易及工作的稅制，包括《稅務條例》第 39E 條、加工貿易利得稅計算方式，以及放寬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 183 天的準則，以配合粵港經濟發展趨勢及‘一小時生活圈’的新生活模式；
- (iv) 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

- (v) 重新研究有何合理和穩健的措施，可以在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仍可擴闊稅基；及
- (vi)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和實務經驗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組成，以協助政府當局執行上述(i)至(v)項的工作，確保香港未來稅務政策的有效制訂。